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宁

副主任:冯茂璋

委员:王 华 张炜宁

梁吉鸿 马鹏飞

刘 洪 柴 升

施建晖 杨 贺

罗 刚 杨宝园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双月刊)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25 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利通区高闸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0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知·····	(0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十批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的决定·····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和《吴忠市城乡消防规划(2021-2035)》的通知·····	(1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6)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进一步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8)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大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4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宝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鲜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4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利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4)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2 年 1-7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45)

2022 年 1-8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46)

主 编:王 华

责任编辑: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 号市行政中心 405 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wwg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2]第 31146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利通区高闸综合运输服务站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2〕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东院东至谢平农田、南至张彩梅农田、西至吴高公路、北至尹长虹宅院;西院东至高闸三号渠、南至尹诚和尹兴平农田、西至尹月苏农田、北至尹诚家宅院。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地块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10.41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0.4 亩、建设用地 9.95 亩、未利用地 0.06(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吴政发〔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市六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为导向,构建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吴忠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全市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的应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事件等级,事发地政府全面负责应对处置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构建反应灵敏、高效专业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3 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水、电、气供应中断事件、金融事件、涉外事件、民族宗教领域事件、各类舆情突发事件等。

1.4 分级及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Ⅰ级为最高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定,组织调动市、县综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应对。并上报国务院,必要时由国务院负责应对。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和市政府决定,进行应对处置。初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时,请求自治区负责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决定,进行应对处置。当突发事件超出应对能力时,请求吴忠市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在市辖区内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市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区域共同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报请自治区或自治区相关部门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先期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同时,综合研判事件层级,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1.5 应急预案体系

吴忠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架构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重大活动预案+县(市、区)应急预案+工作手册。原则上按照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响应,未制订专项应急预案或重大活动预案的突发事件,参照总体应急预案进行应对处置。

1.5.1 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预案体系的总纲,由市应急管理局制订,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公布实施,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

1.5.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应急救援、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各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牵头部门(单位)制订,经市政府审定公布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1.5.3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为保障重大集会、节会、庆典、会展、文化体育等活动顺利进行而制订的应急预案,由主办部门(单位)会同涉及的部门共同制订,报市政府审定,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重大活动预案应分别制订总体应急预案和若干专项应急预案。

1.5.4 县(市、区)应急预案

县(市、区)应急预案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基础设施、关键资源、风险敏感因素而预先制订的工作方案,由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组织制订和实施,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制定,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本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1.5.5 工作手册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

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各级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根据需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建立基于重特大突发事件或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业、停课等重要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把各项救援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确保预案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专项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应急联动机构、县(市、区)级应急组织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组成。

2.1 领导机构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应对全市各类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重大决策和实施意见,组织指挥处置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并对事件开展总结评估。

2.2 专项指挥机构

市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或视情临时设立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各类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市委和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市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直接监管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和全市预案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督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各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承担本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及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专项预案应急响应后,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以及灾害所在地政府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群众生活、文化活动、医疗卫生、善后处置、宣传报道、社会治安、调查评估、设施保障、生产恢复和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2.4 专家组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行业(领域)实际,建立应急专家库,事发后抽调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5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市级模式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负责本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6 社会组织和公众

社会组织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力量,市、县(区)要健全社会组织保障机制,做好引导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基层社区和公众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社会基础,应积极发挥其隐患排查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信息报告、自救互援等作用。

3 运行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3.1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对重大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大型桥梁、通信枢纽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定期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

实风险管控措施,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城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机制。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制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措施。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措施建议,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各级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其他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2 预警

(1)预警发布。预警信息发布主体为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县级以上政府突发事件专项应急管理指挥部。各应急管理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分析评估信息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通知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2)采取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 and 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解除预警。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较大风险,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上级政府的同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2)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自治区政府。市、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

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要及时上报。

(3)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报送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4)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报告。接到报告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要按照相关预案职责要求,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并将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本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协调调动辖区应急救援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3.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各级政

府及部门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时,上一级政府根据事发地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提升至上级组织指挥机构。必要时,可直接请求自治区政府开展协调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3)协同联动。驻吴解放军现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成指挥机构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3.3.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专业人员、应急测绘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救治伤、病人员,做好传染源管理,对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广泛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根据公共卫生风险评估,采取取消、杀、灭和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措施。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⑦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⑨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⑩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银行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

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③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及相关物品。

④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⑤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及时有效救治患者,提高重症患者的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⑥组织铁路、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⑦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

(5)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经济正常运行时,市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事发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自治区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地方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

的社会舆论。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市政府提请自治区政府决定。

3.3.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调查与评估

事发地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对于较大突发事件,市有关部门要会同事发地县级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4.3 恢复重建

健全吴忠市统筹指导、事发地政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工信、住建、水务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地方各级政府要在财力、装备方面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级以上应急、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宣传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依法将驻吴解放军现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志愿者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2 财力保障

(1)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

障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市财政应当根据突发事件所在地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必要时向自治区申请财政补助。

(2)国家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市、县(区)政府制定物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

(4)建立健全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市、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保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肉类及活畜储备管理工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

(2)市、县(区)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科技保障

(1)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市、县应急管理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应急指挥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应急会商指挥系统、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市、县、乡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4.5 其他保障

(1)基本生活保障。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2)医疗卫生保障。卫健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社会治安维护。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5)人员防护保障。各级政府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通信联络保障。市、县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

信畅通。

(7)公共设施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市、县(区)政府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完善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规划,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并组织实施。市、县(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当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3)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预案备案与衔接

市、县(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后,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审定公布实施,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市、县(区)政府各类应急管理指挥部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牵头部门起草,征求意见后,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审定公布实施,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牵头制订,组织专家评审后,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实施,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多部门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

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市、县(区)政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模拟真实场景的应急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3)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2)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5.2 预案备案与衔接”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3)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5.5 宣传与培训

(1)应急、宣传、文旅、工信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定期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市、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理论知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体系,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自救互救、应急疏散等宣教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公众预防与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5.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本预案由吴忠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7.1 吴忠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牵头部门

附件

吴忠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及保障方案牵头部门

一、自然灾害

序号	预案名称	主要牵头部门
1	吴忠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2	吴忠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3	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4	吴忠市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5	吴忠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6	吴忠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二、事故灾难

序号	预案名称	主要牵头部门
1	吴忠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2	吴忠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3	吴忠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4	吴忠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5	吴忠市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6	吴忠市水上游船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7	吴忠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吴忠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吴忠市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吴忠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吴忠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吴忠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
13	吴忠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14	吴忠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15	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16	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17	吴忠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队

三、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预案名称	主要牵头部门
1	吴忠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3	吴忠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4	吴忠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四、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预案名称	主要牵头部门
1	吴忠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2	吴忠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3	吴忠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
4	吴忠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金融工作局
5	吴忠市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宗教局
6	吴忠市舆情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7	吴忠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五、保障方案

序号	预案名称	主要牵头部门
1	交通运输保障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2	医疗救援保障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方案	市应急管理局
4	自然灾害救助保障方案	市应急管理局
5	社会秩序保障方案	市公安局
6	新闻宣传保障方案	市委宣传部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第十批市级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的决定

吴政办发〔2022〕15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发展“六特”产业,稳定扩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进程,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带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根据吴忠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通过企业上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推荐、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地查看、征求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和召开产业化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核,及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决定对新申报符合条件的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命名为吴忠市第十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并对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经监测未达到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标准的企业取消其资格。

希望被命名的龙头企业珍惜荣誉、奋勇当先,紧紧抓住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大胆

创新、锐意进取,充分发挥市场开拓、精深加工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建立和完善与基地、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主动融入乡村产业振兴,不断增强企业活力和实力,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不断开拓创新、切实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壮大企业实力,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吴忠市第十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吴忠市第十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一、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8家)

- 1.宁夏昊胜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2.宁夏伊丰福肉食品有限公司
- 3.宁夏鑫源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4.宁夏泰伊博食品有限公司
- 5.宁夏刘三朵八宝茶科技有限公司
- 6.宁夏优粮汇粮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7.吴忠市红寺堡酒庄有限公司
- 8.宁夏犇牛牧业有限公司

- 9.宁夏平头羊冷鲜肉有限责任公司
- 10.宁夏金和顺米业有限公司
- 11.宁夏金岸稻香米业有限公司
- 12.宁夏京源方粮油有限公司
- 13.宁夏江洋汇聚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 14.宁夏新大众机械有限公司
- 15.宁夏众聚鑫农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
- 16.宁夏古城人家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 17.宁夏源鲜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18.青铜峡市家乡人食品厂 | 2.宁夏龙涎香食品有限公司 |
| 19.宁夏天地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3.吴忠市伊宝牧业有限公司 |
| 20.盐池县融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4.宁夏德富胜粮油有限公司 |
| 21.宁夏环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吴忠市金勋生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 22.宁夏盐池县五粮香醋业有限公司 | 6.宁夏富瑞翔粮油有限公司 |
| 23.宁夏平态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 7.吴忠海越农业有限公司 |
| 24.宁夏伊杨沁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 8.吴忠市华林粮油有限公司 |
| 25.宁夏羊博士皮草科技有限公司 | 9.红寺堡区兴业农林牧有限公司 |
| 26.宁夏回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27.宁夏回春粮油有限公司 | 11.宁夏天和顺米业有限公司 |
| 28.宁夏迎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12.宁夏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二、取消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4家) | 13.宁夏同心县东山皮草有限公司 |
| 1.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宁夏灵洲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吴忠市城乡消防规划(2021—2035)》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吴忠市城乡消防规划(2021—2035)》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吴忠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吴忠市城乡消防规划(2021—203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

《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

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是“国之大者”。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十四五”规划》和《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是优化全市粮食产业结构、建设粮食产业强市、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效能、保障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的基本遵循和总体部署。

第一章 立足新起点,阔步迈向粮食现代化 建设新阶段

“十三五”时期,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粮食安全战略,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核心职能,扛稳保障粮食安全重任。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不断深

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着力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产业提质增效,有力促进了粮食生产、储备、流通等能力建设,为高水平保障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阔步迈向粮食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粮食安全保障体现新担当。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严控基本农田红线,粮食播种面积 282.8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99.6 万吨以上。始终牢记主责主业,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宁夏粮食储备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夏“优质粮食工程”三年实施方案》,组织修订完善了《吴忠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吴忠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粮油应急保障措施和管理办法》,制定下发了《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ze 理工作的通知》,将全市 53 个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全部调整

设置到大型连锁超市、各基层供销社及粮食购销企业。“十三五”末,全市原粮储备规模达到 1.5 万吨,粮食应急加工企业达到 13 家,应急承储企业达到 13 家,市、县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达到 0.59 万吨,储备规模不低于主城区常住人口 10 天供应需求。

粮食产业经济获得新突破。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组织辖区企业积极参加各类粮油精品展会,通过业务洽谈、合同签订、营销宣传,推动全市独具特色的“绿色、富硒、健康、好吃”优质粮油产品展现,并受到区外多地消费者青睐。紧紧围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充分发挥加工企业的引擎带动作用,延长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健全供应链,统筹建好示范区、骨干企业和优质粮食工程等载体,不断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到 2020 年,全市纳入粮食统计系统的粮油加工企业达 35 家,占全区的 19.4%;完成工业总产值 22.67 亿元,占全区的 20%。亚麻籽油产业集群加速形成,全市亚麻籽油生产加工企业达到 36 家、个体工商户 300 余家,年加工亚麻籽超过 18 万吨,实现产值 19 亿元以上。亚麻籽油产品辐射全国 22 个省市自治区,并逐步打开东南亚、中东、欧美等国际市场。2020 年 8 月,吴忠市被中国粮油学会命名为“亚麻籽油之乡”。通过采取多种措施,支持企业打造特色品牌,全市粮油加工企业已培育形成省级以上著名商标 25 个,超过全区的一半以上。

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取得新进展。认真落实《宁夏“优质粮食工程”三年实施方案》,建成专业化粮食产后服务中心 6 家,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成市级粮食质检机构 1 家,开展粮油质量安全监测及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工作 40 余次,检验粮油样品 5000 余份;新建县级粮食质检机构 3 家,基本实现“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扎实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促进粮油产品提质升级,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建成“好粮油”线上销售店 5 家、线下直销专营店 10 家、进驻苏宁小店、加盟店 100 家。2019 年度有 4 家企业 9 个产品获“宁夏好粮油”产品称号,居全区第一。通过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全市粮食种植优质品率提高到 30%以上,实现了粮食供给从解决“吃得饱”到满足“吃得好”“吃得健

康”的转变,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实现新改善。全市加快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扩增收购仓容,化解仓容压力,改善仓储条件。五年累计争取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支持资金 1368.68 万元,市、县财政及企业自筹资金 912.46 万元,对全市粮食购销公司高闸粮库、巴浪湖粮库、同心县粮油应急配送中心、青铜峡市军粮供应站、盐池县粮食应急保障中心、盐池县粮油储备营销公司惠安堡粮库和高沙窝粮库等 7 个库点 45000 吨仓容进行维修改造,基层粮库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十三五”末,全市粮油储备标准仓房总仓容达到 13 万吨、总罐容 1 万吨,仓储物流设施能够基本满足新形势下粮食收储、保障供给要求。

人才和科技支撑展现新作为。深入实施“人才兴粮”工程,畅通人才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渠道,通过开展技能大赛、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多种方式,培养了一批适应新形势下粮食发展需要的应用型高技能人才。采用柔性引进人才机制,吸纳高端人才,建立了宁夏亚麻籽产品及蛋白科学院士工作站和“国家粮食产业(功能稻米)技术创新中心”,创新科技育种、储粮、加工新技术,推进健康新产品研发,培育了法福来、君星坊等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广盐池县探索的“引、调、投、改、管、维”引黄灌区、库井灌区和旱作农业区现代化生态灌区运管“盐池模式”,支持发展荞麦等特色小杂粮种植。全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步提升耕地数量质量,取得积极成效,城乡居民人均食物更加丰富,饮食更加健康。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完成了市本级“粮安工程”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现了与自治区级平台和国家平台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建成吴忠市粮油产品质量检验站市级粮食质检机构 1 家,新建县级粮食质检机构 2 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不断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与风险监测预警进一步强化。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法,依法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基本实现

了“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使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得到了持续提升。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三五”时期,尽管全市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充裕、市场稳定,粮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但“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仍然面临着诸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相互交织,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新特征新要求,保障粮食安全任重道远,既面临有利机遇也面临不利挑战。

新机遇。从国际看,国际粮农机构全球粮食安全治理效果逐步显现,各国促进国际粮食市场有序流通、维护世界粮食市场总体稳定的愿望增强,将减轻国际市场波动对国内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为中国和世界粮食安全营造良好环境。从国内看,我国正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统一大市场,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基础支撑,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的实施,特别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确保粮食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吴忠市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做强做大粮食产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从宁夏和吴忠看,吴忠市是自治区优质粮食的主产区,年产粮食稳定在100万吨,超过全区粮食总产的四分之一,自治区和吴忠市支持粮食及其产业经济发展的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实施粮食应急保障工程、粮食现代物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有效载体不断增强,有利于借势借力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区域应急保供能力、做强产业经济、补齐科技人才短板,在保障全区粮食安全中发挥更大作用。

新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单边主义、霸凌主义、民粹主义等横行,影响世界粮食安全的因素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因非经济因素而面临冲击,包括粮食安全在内的世界安全格局深刻调整,自然灾害频发,严重冲击国际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从国内看,我国粮食播种面

积和耕地质量下降,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凸显,粮食产业竞争力较弱,异常气候和极端天气加剧了粮食生产不稳定性。物资储备体系尚不完备,储备品种较为单一,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应急粮食物资储备体系任务艰巨。从宁夏和吴忠看,全区粮食产需处于紧平衡状态,粮食种植结构不尽合理,种粮比较效益偏低;加之水资源短缺,利用效率依然不高。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着力发展九大重点产业等,对吴忠市在更高层次上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提出了新要求。同时,吴忠市作为自治区粮食和奶产业主产区,仍然存在着人畜争地,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粮食特别是小麦对外依存度偏高,应急保障能力区域差距明显,应急加工能力不足,保证军需民供、应急救灾和市场稳定的难度加大,这些都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影响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不可忽视的挑战。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依然是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加快发展、提档升级的重大机遇期,虽然机遇和挑战并存,希望和困难同在,但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大于困难,只要立足市情实际,走创新驱动之路,就一定能够建立起符合新时代新阶段发展需求的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体系。

第二章 展现新作为,奋力开创粮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牢固树立“大粮食安全观”“大食物观”,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储备能力和流通能力建设,推动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粮油和物资储备保障能力,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为全市人民获得更多福祉打牢坚实基础。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和物资

储备安全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国家和区市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聚焦主责主业,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抓机遇补短板,开新局绘蓝图,围绕“一区一都一高地”战略定位,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努力构建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人才兴粮和信息化建设,奋力开创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新局面,谱写“天下黄河富宁夏”吴忠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宏观调控、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方面的引导作用,根据我市实际,把能够做大做强做优的重点粮油产业坚决做强做大做优,对没有资源条件或受制于人的产业相机抉择。

——坚持特色发展和龙头带动相结合。立足市情,着眼全局,以粮食产业经济为重点,以亚麻籽油系列产品开发为突破,支持我市粮油产业高端高效开发;着力培育地理标志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优势;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创品牌、拓市场,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打造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监管,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坚持科技支撑和创新驱动相结合。依靠科技和人才兴粮管储,不断强化创新引领,科学引导粮食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更加有效地推动产学研用有机结合;进一步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之路,推进粮食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强化粮食和物资储备数字化智能化运用;大力推广节粮减损,弘扬勤俭节约美德,构建爱粮节粮型社会。

——坚持筑牢底线和保供稳价相结合。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核心职能,不断优化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布局,形成有效衔接、功能完备、互

为补充的粮食和物资储备网络体系,构筑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防线,做到战时应战,急时应急,平时保供;切实加强粮食监测预警和执法监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防范化解粮食领域风险挑战,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确保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围绕保障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主责主业,到2025年,基本形成机制健全、运行有效、保障有力、设施完善、产业兴旺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体系,防范与化解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粮食产业发展步伐加快。优质粮食工程深入实施,粮食“三品一标”有效提升,龙头骨干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全市规上粮油加工企业达到30家,其中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达到7家,实现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左右;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30家。

——粮食储备体系更加健全。全市储备粮管理制度更为完善,储备结构进一步优化,轮换运行机制更加灵活高效。国有储备粮仓容达到14万吨左右,保障全市常住人口口粮可达5个月,商品粮库存小麦和稻谷保持在合理水平。

——仓储物流设施日益完善。粮食仓储设施布局不断优化,高标准贮粮仓容占比提高,绿色储粮技术得到全面应用,智慧粮库信息化覆盖面积扩大,结构合理、仓容匹配、设施先进、功能完备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体系基本形成。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不断健全,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市级机构检验检测参数分别达到166项,社会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物资储备能力显著提升。完成1个市本级,4个县(市、区)级智能化、信息化、现代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品类结构、规模数量、区域布局更加优化,基本建成统一管理、高效快捷、保障有力的物资储备体系。

——综合应急保供更加稳健。储备粮订单收购政策更加完善,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

进一步健全，建成 55 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 4 个物资储备库，形成布局合理、运转高效、辐射超市社区和乡镇农户的应急供应网络。

伴随着“十四五”良好开局，到 2035 年，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布局更加科学，形成仓储功能高

效化、物流体系顺畅化、安全保障协同化的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基本建成产业链健全、价值链高效、供应链完善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粮食和物资储备现代化目标基本实现。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实际	2025 年规划	年均增速 [累计]	指标属性
粮食 储备	1	低温、准低温仓容(吨)	—	≥4000	—	预期性
	2	油罐罐容(万吨)	1	≥1.2	—	预期性
	3	粮食完好仓容(万吨)	13	≥14	—	约束性
物资 储备	4	物资储备库规模(平方米)	5921	7521	[1600]	预期性
	5	新建、扩建物资储备库(平方米)	—	1600	—	预期性
粮食 产业	6	粮油加工业总产值(亿元)	22.67	25	2	预期性
	7	粮食加工转化率(%)	85	88	—	预期性
	8	销售收入亿元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家)	6	7	[1]	预期性
	9	销售收入千万元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家)	29	31	[2]	预期性
	10	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0	≥1	—	预期性
	11	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7	≥30	—	预期性
	12	宁夏好粮油产品个数(个)	18	≥30	—	预期性
	13	中国好粮油产品个数(个)	1	≥1	—	预期性
质量 提升	14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100	100	—	约束性
	15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点(个)	1	≥1	—	预期性
应急 保障	16	粮食应急供应能力(吨/天)	4000	4200	[200]	约束性
	17	应急供应网点数量(个)	52	55	[3]	预期性
	18	应急加工企业数量(家)	22	24	[2]	预期性
信息化 建设	19	政府储备承储库点信息化覆盖率(%)	100	100	—	约束性
	20	物资储备库点信息化覆盖率(%)	100	100	—	约束性

注：[]内为 5 年累计数。

第四节 战略定位

立足我市位于国家西北通道—胶藏线路粮食物流节点城市、地处宁夏中部精华地段和沿黄城市带核心区域等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锚定建设粮食产业强市目标任务,着力打造“一区一都一高地”。

打造全国亚麻籽产业示范区。以吴忠市“中国亚麻籽油之乡”为依托,充分发挥宁夏亚麻籽产品及蛋白科学院士工作站平台优势,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加大种植技术研究、专用机械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等投入,推动亚麻籽产业提质增效。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出台亚麻种植扶持政策,引导龙头企业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等建立优质亚麻种植基地,通过优化农业生产结构,逐步提高亚麻种植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为全国亚麻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经验。

助力打造中国塞上硒都。充分发挥我市农田富硒的优势,着力推进富硒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加大富硒粮食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开发有机富硒粮油产品。采取“企业+基地+农户”“科研院所+企业+基地”“企业+企业”等形式,依托科研院所的科技力量和龙头骨干企业的生产、销售体系,形成科研、开发、推广、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以有机富硒为核心,鼓励发展富硒粮油产品加工、健康养生、休闲旅游、餐饮消费等产业,建立集生产、加工、销售、展示、体验、旅游、餐饮、礼品等环节于一体的富硒粮食产业链,打造田园综合体和产业集群,不断提高“中国塞上硒都”知名度。

打造区域粮食产业发展高地。抢抓深化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以加快技术进步动能转换为抓手,通过推广麦套玉米、麦套大豆等种植模式提高复种指数,在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粮食龙头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以粮食精深加工为核心,围绕产业链上溯下延,推动形成粮食育种、生产、收储、加工、销售各环节紧密相连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探索“二产带一产”“三产带一产”等新模式,持续加力培强产业,让一产接二连三互促共赢,将我市打造成粮食产业发展高地。

第五节 空间布局

本着“因地制宜、凸显特色、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以龙头骨干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支撑、以特色发展为目标,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优化粮食产业布局,推进优势资源集聚,着力建设“三大粮食产业板块”,形成优势互补、特色鲜明的粮食产业集聚区。

1.建设利通区、青铜峡小麦、稻谷、玉米产业集群。发挥利通区、青铜峡市种植小麦、稻谷、玉米传统优势,形成以“产购储加销”一体化的优质稻谷加工、优质小麦加工、玉米精深加工和主食产业化加工集聚区。加快向多品种、营养化、副产品综合利用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加工规模和技术水平,扩大优质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走一条绿色、循环、高端发展之路。

2.建设红寺堡区玉米、马铃薯产业集群。发挥红寺堡区有利于种植玉米和马铃薯优势,打造综合精深加工示范区。加强与食品、医药等产业衔接,重点发展休闲食品、医用酒精、果糖和高端专用饲料等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提高加工转化能力,培育壮大产业规模,走差异化发展之路。

3.建设盐池、同心县玉米、小杂粮产业集群。发挥盐池、同心县种植玉米、小杂粮优势,打造独具特色的精深加工示范区。在小杂粮方面,以发展亚麻籽、荞麦、苦荞等系列产品为重点,支持研发功能型、营养型、保健型产品,加快小杂粮产业创新发展。在玉米加工方面,着力延长产业链,推动玉米加工制品由初级加工产品向精细化产品过渡,进一步提高玉米综合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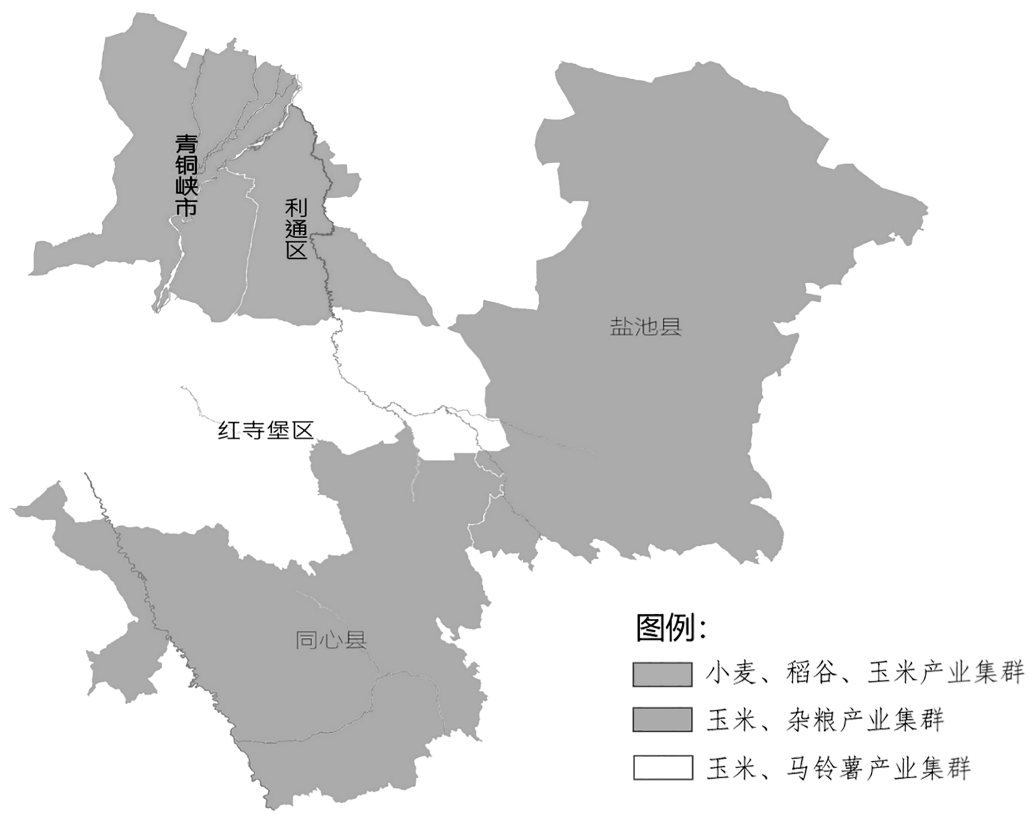


图 1: 产业布局图

第三章 大力提升产能,统筹推进粮食全产业链发展

坚持“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以开展优质粮食工程“六大行动”为重点,突出抓好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推动粮食产购储加销各环节优化升级、有机融合、提质增效。

第一节 突出抓好“三链协同”

全面推进粮食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协同发展、有机融合,畅通各环节资源要素市场化有效配置,推动粮食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延伸产业链。统筹推进建链、补链、强链工程,打通产业链堵点,大力发展订单种植、精深加工和主食产业化,构建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全产业链,实现粮食产业由各环节分散经营向一体化发展转变。重点推进利通区、盐池县有机食

品产业链和国家级杂粮产业链一体化示范等项目建设。支持有品牌、有市场、有技术的粮油加工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实施上游建设优质粮食生产基地、中游搭建加工、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下游构建“线上线下+体验营销”渠道和物流网络,形成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提升价值链。引导粮油加工龙头骨干企业调优产能和产品结构,鼓励稻谷、小麦、食用植物油、特色小杂粮加工企业推进粮食精深加工和深度融合发展,支持企业生产绿色、有机、富硒、营养系列新产品,加快高营养高稳定性的亚麻籽制油、高活性的亚麻籽营养膳食补充剂、亚麻蛋白天然营养物制备提取等技术研发,提高优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鼓励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粮食产业,推动由低附加值粗加工和初加工,向高附加值和精深加工环节跃升,打造吴忠特色粮油品牌。

打造供应链。以吴忠作为国家粮食物流西北通道节点的契机,推动建设具有综合基础设施支撑、具备多样化物流服务功能的粮食物流枢纽和

运输通道,打造各环节有机衔接、协同联动的高质量供应链。支持大型粮食企业积极利用“一带一路”建设,拓宽进口渠道,助力企业在国外建立粮食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完善物流、销售和综合服务网络,形成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粮食供应网络。

第二节 统筹推进“五优联动”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方针,以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着力构建我市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

实施优粮优产。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工程,统筹抓好农田配套建设和地力提升。抢抓自治区建设高标准绿色高效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机遇,加强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优质水稻基地、优质油料种植基地等项目建设,引导农户按照市场需求进行标准化生产,合理调整种植结构,为粮油加工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优质粮源。推广玉米套种大豆、小麦套种玉米、大豆等种植模式,扩大复种指数,增产增收。依托青铜峡优质良种繁育等地区优势,深化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强种业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推进种业发展从抓种子向抓种子种苗转变,从抓高产向抓高产优质协调转变,从抓品种创制、推广、应用向抓种业产业链延伸转变,促进现代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推广“企业+科技+订单+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企业+基地+农户”等模式,通过开展订单生产、土地流转等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实现优粮优种、优粮优产。支持我市粮食龙头企业在国内外优势产区建立优质粮源基地,加强企业优质原粮供给。到2025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00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00万吨以上,全市小杂粮种植面积达到100万亩。

力促优购优储。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强化质量导向,通过优质粮食优价订单收购、订单直补、加价收购等方式,实现优粮优价政府订单收购和市场化收购,应收尽收。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

中心服务功能,推广使用低温、控温、保鲜储藏等绿色储粮技术,引导分品种分等级分仓储存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储粮品质,实现储粮绿色化精细化,达到优粮优储的目的。

推动优加优销。发挥粮油加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我市粮油加工骨干企业开展设备升级改造,加大新工艺、新产品研发投入,推动粮油加工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鼓励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对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粮油企业依托电商平台,建立区域优质粮油直销通道和产销载体,推广网上粮店、手机售粮、无人粮店、自动售粮机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推动线上线下粮食市场融合发展。加强粮油品牌建设和示范推广,对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产品给予重点扶持,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周、世界粮食日、节粮爱粮宣传会等重要会展推介活动,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推进主食产业化发展

充分发挥主食产业化在转方式、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发展传统主食、杂粮食品、方便休闲食品和营养保健食品为重点,加快主食产业化步伐,着力实现从“粮食加工”向“食品生产”、从“注重需求”向“注重品质”、从“吃得饱”向“吃得好”“吃的健康”转变。

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支持我市大型粮油加工企业,以特色化和健康化为方向,开发优质营养挂面、拉面、杂粮饼干、杂粮小吃、速冻馅饼等产品,重点推进红寺堡亚麻籽粉高膳食纤维低脂低糖薄脆饼、盐池螺旋藻荞麦挂面等产品生产,推动高纤维食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功能性食品和个性化食品产业化发展。鼓励企业开发绿色有机、富硒健康的营养强化面粉、有机大米等中高端粮食产品,增强针对“一老一幼”等特定人群的食品供给。依托方圆食品等重点主食加工企业,支持开发多品种、多风味、多规格的即食食品和节日食品,加强食品保鲜技术研发和应用,推进精细化生产,加快传统主食产业化和现代化进程,重点实施利通区主食厨房产业化、青铜峡市

自动化中央厨房等项目,推动“粮食加工”向“食品生产”转型。

加速完善供给体系。支持大型粮油加工企业通过智能化改造,优化生产流程,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持中小型粮油加工企业改善生产条件,开发“专、精、特、新”产品,提档升级,做大做强。充分利用塞外香、法福来、祥福、山谷子等“好粮油”示范企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军粮供应网点等,健全线上线下营销体系,推广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发展新模式,推进主食供应连锁经营,提升主食保障供应能力。

第四节 着力推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

大力实施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健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加强粮食损失浪费全链条管控和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全民爱粮节粮、杜绝浪费新风尚。

强化粮食产后服务功能。严格落实国家《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运营指南》,进一步发挥全市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提质进等、节粮减损、提价增收的作用,创新运行模式,补齐服务短板,加强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五代”服务功能,切实保障种粮农民收益,有效降低产后损失。大力推广应用科学储粮节粮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粮食散储、散运、散装、散卸“四散化”运输程度,减少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等环节粮食损耗浪费。支持粮食加工企业、收储企业探索开展“信用服务”业务,拓宽生产经营服务链,提高粮食产后服务组织化、产业化程度。推进农户科学储粮项目建设,推广适用于农户的多型规模储粮装备,大力普及科学储粮知识,提供科学储粮技术培训服务,指导和帮助农户安全储粮、科学储粮。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大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粮食安全人人有责意识,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风尚。依托市县(区)政府科技馆、企业文化展示馆等场馆,打造爱粮节粮教育基地,大力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美德。推进开展“爱粮节粮”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创新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方式,组织开展多形式的“爱粮节粮”“光盘行

动”等主题活动,厉行节约,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充分发挥塞外香公司国家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作用,结合“粮食科技周”“世界粮食日”和“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每年确定一个新主题,广泛宣传爱粮节粮、粮食健康营养消费知识,倡导城乡居民合理储存必备粮食,提高健康营养的饮食理念,养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

专栏 2:粮食全产业链体系建设工程

一、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优质水稻基地、优质油料种植基地、国家杂粮杂豆良种繁育基地、荞麦“三品一标”种植基地、优质青贮玉米绿色生产基地和吴忠园区青贮饲料高产栽培基地的建设项目,合理调整种植结构,为粮油加工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优质粮源。

二、产业链延伸项目。重点推进利通区、盐池县有机食品产业链和国家级杂粮产业链一体化示范等项目建设。

三、主食产业化项目。重点实施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连锁经营网点项目建设,加快主食产业的工业化、标准化改造升级,加快主食产品研发。

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提升项目

(一)实施节粮减损技术设备推广应用项目。加快农户储粮技术、新型谷物收获机械、移动式绿色环保烘干设备、新型专用散粮和成品粮集装运输装备及配套装卸设备、现代粮仓建设技术和物流配套技术推广应用。

(二)重点实施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配备一批烘干、清理、输送、检验化验等设施设备,为农户做好“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五代服务”。持续实施农户科学储粮项目。

(三)实施市级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大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推进“爱粮节粮”进军营、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等系列活动。

第四章 实施内拓外延,全面提升粮食产业核心竞争力

以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为方向,做优做强粮油加工产业、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打造优质粮油品牌,推动我市粮食产业基础高级化、发展集群化、体系现代化、集群生态化。

第一节 做优做强粮油加工产业

按照“强稻谷、优小麦、细杂粮、精玉米”总体目标,以优质大米、专用面粉、特色小杂粮、玉米精深加工为重点,以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生产为方向,统筹推动粮食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协调发展,促进吴忠市粮油加工产业提质增效扩量。到“十四五”末,全市粮油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25 亿元,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 88%。

做强做优稻谷和小麦加工业。着力发展“青铜峡大米”,整合优化加工产能,健全水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大米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重点推进利通区、青铜峡市等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项目建设,延展水稻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提质增效。加快小麦加工业转型升级,以推进小麦加工业向“专用”“营养”方向转变为目标,支持发展蛋糕粉、面包粉、全麦粉、高筋粉、自发粉等产品,重点实施利通区、青铜峡市等级粉、标准粉等生产线建设项目,促进多功能面粉加工工艺改造,加大小麦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强度。鼓励开发特色主食产品和具备广阔市场前景的高附加值产品。

做精做细亚麻籽、小杂粮和玉米加工业。发挥吴忠“亚麻籽油之乡”、盐池“中国荞麦之乡”优势,以亚麻籽油料、荞麦、苦荞等小杂粮产业为重点,优化产业结构、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小包装杂粮、优质亚麻籽食用油等生产线和生产车间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大力发展亚麻籽油料、荞麦、苦荞等小杂粮产业精深加工,重点支持研发医药、保健等领域功能型、营养型、保健型产品,提高适口性、营养性和方便性,形成初级、中级、高级等梯式开发

结构,推动油料、小杂粮产业创新发展。发挥吴忠市玉米种植优势,培育壮大玉米加工业,重点支持发展淀粉糖、氨基酸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转化能力,推进籽粒玉米深加工向医药健康产业方向转型发展。

第二节 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

加大龙头骨干企业培育支持力度,鼓励和扶持一批基础好、效益优的“专精特新”企业,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粮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以吴忠市粮食龙头骨干企业发展优势为基础,加强政策支持,加速企业规模膨胀,推动中小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一批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做大企业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纳入宁夏“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企业,加强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在产品迭代、工艺改造、质量追溯、营销渠道、品牌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重点扶持中桦雪、君星坊、索米亚、环太生物、祥福粮油、五谷丰生物等规模大、拉动力强的粮油加工龙头骨干企业,在产品、品牌、资金、市场、技术等多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全面推动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鼓励粮食企业“走出去”,积极参加全国和区域粮食交易会等活动,深化粮食产销衔接,推动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粮食出口国合作,布局海外网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确保国际粮食供给渠道安全稳定。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年销售收入超亿元龙头企业 7 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0 家,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实现新突破,达到 1 家。

不断深化企业梯次培育。在对全市粮油企业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将一批基础实、潜力大的企业纳入培育发展计划,有针对性地制定落实培育发展措施,使其成长为具有强劲发展势头的骨干企业,进而形成大中小企业梯次发展格局。市级重点指导和培育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各县(市、区)选择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

能力强的粮油企业进行培育和扶持。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年销售收入过千万元企业 31 家。

第三节 深入实施粮食“三品”提升行动

把优化粮食品种品质品牌结构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优先方向,聚焦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促进粮油品质提升,打造区域优质粮油品牌,推动粮食产业良性循环发展。

推进粮油品种品质提升。坚持因地制宜,在青铜峡市、盐池县和同心县引导优选优质粮油品种,实施优质品种规模化连片种植。大力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推动实行粮油种植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机械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粮食产能稳定、提质增效。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型优质粮油产品,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动态平衡,提升粮食产业经济体系整体效能。深入开展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企业执行更高质量、更高技术要求的产品标准,树立行业标杆,以高标准推动和引领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区域优质粮油品牌。坚持质量兴粮、品牌强粮,加强粮油品牌顶层设计,通过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创建、特色产品认定等,培育一批质量好、信誉高、消费者认可的优质粮油品牌。重点实施青铜峡市中国好粮油示范县提升项目,进一步加强青铜峡市、同心县“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支持各市县以本地粮油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为引领,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地域品牌,鼓励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强化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运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好粮油”“宁夏好粮油”产品评选活动,进一步提升吴忠市优质粮油产品知名度。结合国家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借助全国粮食大会等全国性展示展销活动平台载体,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加大市域优质粮油产品推介力度,着力提升全市粮油产品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全力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培育“中国好粮油”产品 1 个以上,发展“宁夏好粮油”产品 30 个以上。

专栏 3:粮食产业竞争力提升工程 一、粮油加工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一)大米加工能力提升项目。重点实施利通区、青铜峡市等优质大米生产线、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项目建设,延展水稻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提质增效。 (二)面粉加工能力提升项目。重点实施利通区、青铜峡市等专业粉、等级粉、标准粉等生产线建设项目,促进多功能面粉加工工艺改造,加大小麦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强度。 (三)小杂粮加工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推进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小包装杂粮、优质亚麻籽食用油、食用油深加工、苦荞茶苦荞米苦荞粉等生产线和生产车间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 二、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项目 (一)实施粮食标准体系建设项目。强化标准和质量导向,支持开发优质粮油和特色杂粮新产品,加快团体质量标准推广实施。 (二)优质粮油品牌建设项目 1.重点实施公用品牌提升建设项目。通过强化品牌建设和示范推广,持续打造“青铜峡大米”“盐池荞麦”等公用品牌。 2.重点实施青铜峡市中国好粮油示范县提升项目,进一步加强青铜峡市、同心县“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 3.重点实施“好粮油”产品培育项目。组织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好粮油”“宁夏好粮油”产品评选活动,培育中国好粮油产品 1 个以上、宁夏好粮油产品 30 个以上。
--

第五章 加快绿色融合,助推粮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

聚焦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粮食产业强市,围绕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通

过培育粮食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粮油循环经济、创新三产融合发展模式，助推粮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培育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新业态

加快培育粮食产业经济新业态，鼓励跨领域配置粮食产业和其他现代产业要素，促进产业深度融合，挖掘粮食产业经济新的增长极。

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以产业链优势端带动产业向上下游两端延伸的模式，向上游通过订单农业、农机服务、农资服务、农业金融等方式，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合作，建设加工原料基地；向下游延伸发展精深加工，建设物流、线上线下营销服务网络，扩大辐射区域和经营规模，实现生产链、供应链、服务链有机衔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中桦雪企业建设自治区最大的粮食加工仓储物流企业，提高市场粮食流通量，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抢抓我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机遇，深挖青铜峡大米、盐池荞麦等文化资源，持续办好荞麦花观赏节和“稻花香里”文化艺术节，适时举办开镰文化节、荞麦文化节等农事节庆活动，发展文化科普宣传、康养知识普及、绿色餐饮品鉴、工业观光旅游、加工体验式消费、产品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延展涉粮产品产业链，推进粮食产业和文旅健康融合。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粮食产业与林牧渔业融合，规范发展利通区、青铜峡稻鱼共生、稻虾共养、稻蟹互补等“种养结合”模式，支持开展农业观光、农耕体验等活动，传承农耕文化，协同推进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等现代休闲农业项目建设，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

积极培育粮食产业新业态。推进粮食产业与物流业、信息产业融合，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组建粮食产业电商联盟，联合打造集群化、专业化、规模化的互联网+粮食综合性服务平台，发展粮食贸易购销对接业务，提供交易、物流、结算、资讯及保障等服务，降低贸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支持粮油龙头企业发展“中央厨房+物流终端”“中

央厨房+快餐门店”“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型加工业态，丰富加工产品，推动主食产业发展。

第二节 全面推动粮油循环经济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粮食企业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提高粮食产业经济效益和生产效率，全面推动粮油循环经济发展。

加快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实施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加大关键环节粮食机械装备遴选引进、技术改造和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利通区实施智能化高水分玉米籽粒破碎机等项目研发，提升整体装备水平，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在粮食清理、干燥、仓储、装卸、运输、加工等环节，推广应用先进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环保型装备和“四散化”运输装备等，升级改造粮油加工生产线，切实提高储运效能、提升加工水平、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统筹粮食安全与农业节水，积极调整粮食产业结构，全面推广盐池县“高效节水”模式，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提高产出效益，推动粮食产业发展从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型，逐步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粮食产业体系。

加强粮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和引导粮食加工企业发展良种培育、基地种植、标准化生产、精深加工、综合利用等现代粮食循环经产业，构建粮食收储、粮食加工、食品加工、饲料加工与畜牧养殖、有机肥生产、污水处理、废弃物综合转化、能量再回收利用的循环产业链，节约能耗、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强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鼓励采用生物技术等，提升秸秆、玉米芯、稻壳米糠、麦麸、油料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率，吃干榨净每一粒粮食，提高产品附加值。

第三节 推动粮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围绕粮食“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强化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

术与粮食产业融合,推动粮食行业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切实做好宁夏粮食综合信息平台各项数据录入工作,加强市场监管大数据采集、开放和分析应用,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促进各类信息上下贯通、互联互通。深入推进“一整两通”工作,全面推进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和承储地方储备粮的库区信息化建设,加强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增强业务管理、出入库作业管理、多功能粮情检测、智能通风、安防监控及远程监管等环节数据采集利用和业务协同能力,提高粮食仓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以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建设为核心,鼓励粮食加工企业开展粮油加工设备智能改造、绿色改造和技术改造,推广智能制造生产方式,重点实施青铜峡市数字化粮食生产等项目,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

专栏 4:粮食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工程

一、三次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一)粮食产业和文旅健康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持续办好荞麦花观赏节和“稻花香里”文化艺术节,适时举办开镰文化节、荞麦文化节等农事节庆活动项目。

(二)粮食产业与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重点推进实施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等现代休闲农业项目建设,开展农业观光、农耕体验等活动,传承农耕文化。

(三)粮食产业与物流业、信息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粮食产业电商联盟建设项目,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打造集群化、专业化、规模化的互联网+粮食综合性服务平台。

二、数字化转型发展项目。重点实施设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建设项目,积极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形成全产业链的数字化体系。

三、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重点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智能出入库管理系统、监控系统、粮情检测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

综合管理控制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提升高效设施设备应用、自动化清理干燥和智慧化运输调度等水平。

四、实施关键粮食机械装备的推广应用项目。推动粮食机械装备和加工工艺转型升级,升级配置粮食收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环保型装备等,改造升级粮食加工生产线,实现储运效能提高、加工水平提升、绿色健康产品增加。

第六章 着力深化改革,建立协同高效的粮食储备体系

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以深化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增强粮食收储调控能力,稳步推进粮食绿色仓储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质量追溯提升行动,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第一节 加强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不断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机制,夯实粮食安全储备基础,加快推进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稳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与保护农民利益并重,做好稻谷、小麦收购和批发价格监测,促进完善亚麻籽、荞麦等小杂粮生产者补贴制度,稳定种粮收入预期,切实保护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统筹落实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坚持依质论价和优粮优价,积极鼓励粮食贸易、储备、加工企业等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支持企业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对接,深化产销合作、强化信息宣传,防止发生农民“卖粮难”。拓宽粮食市场化收购资金筹集渠道,运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等手段,为粮食企业收购融资增信,确保“有钱收粮”。加强粮食收购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切实做好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工

作,对超标粮食实行定点收购、专仓储存、定向销售、分类处置、全程监管,坚决杜绝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持续完善粮食市场调控制度。

提升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水平。聚焦保障粮食安全底线,推进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出台《吴忠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加强对政府储备粮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储备粮品质检定,协助粮食收储企业完善计量器具,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时完成增储任务,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加快构建政府储备、社会责任储备、常规储备、应急储备等多元储备协同运作,保障粮食储备安全,提升粮食调控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强化粮食储备质量管理,严把出入库质量安全关,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储备,严禁流入口粮市场。到2025年,确保川区县(市、区)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满足常住人口10天以上市场供应量,山区县(市、区)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满足全部人口10天以上市场供应量。

扎实推进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为夯实粮食储备保障基础,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按照“促小麦、稳稻谷、保玉米”的思路,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指标,扎实推进原粮储备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牵头抓总作用,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实施统一种植品种、统一测土施肥、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收获“五统一”管理,切实做好组织申报、田间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加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政策解读,通过多媒体、多形式,加强宣传引导,释疑解惑,充分调动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参与建设原粮储备基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节 稳步推进粮食绿色仓储设施建设

深入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优化设施资源配置,完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增强仓储物流运作能力,建设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体系。

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根据我市粮食储备

规模和粮食分品种分等分仓、控温保质储存等需要,以布局优化、设施完善、功能提升为导向,新建、改扩建粮食储备仓库,重点推进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成品粮油低温仓和应急低温储备库等项目建设,不断优化仓储设施硬件水平,提升仓储设施功能。建设与地方储备规模相适应的高标准粮仓,加快推进红寺堡区和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标准化原粮仓储建设项目,实现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管理精细化、储粮技术绿色化、业务流程智能化,全面提升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水平。升级改造“小散旧”粮食仓储设施,统筹加大集聚整合建设力度,增加优质仓储设施资源供给。推进闲置粮食储备库逐步向周转库、物资库、冷库和通用库等方向转变。到2025年,新建粮食储备仓容达到1万吨,全市粮食储备总仓容达到14万吨左右,其中低温、准低温仓容达到4000吨,全市油罐罐容达到1.2万吨,基本满足全市粮食储备及轮换所需库容。

提升粮食仓储管理水平。实施粮仓标准化管理,优化粮食仓储各环节规范标准和规章制度,细化量化管理目标,做到行为有标准、责任有落实、工作有考核,实现粮食仓储管理规范化、精准化。进一步加强流程管控、数量管理、质量管理、仓储监管、安全生产和责任考核,提升粮食储备管理能力、规范业务流程,推动粮食储备管理上水平、上台阶、上档次。

打造粮食现代物流体系。依托吴忠市铁路干线和国省级公路干道,对接国家“四横、八纵”粮食物流西北通道,建设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粮食物流节点和中转仓储设施,完善装卸和散粮等现代化中转物流设施,实现公铁多式联运和多种装卸方式的无缝对接,提高流通节点运作效率。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集装单元化和散粮装卸新技术,带动上下游粮食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提高粮食接发效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简化运输流程、缩短运输时间、减少运输损失浪费,推动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衔接配套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到2025年,基本形成物流通道顺畅、服务功能完备、集散辐射力强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

第三节 持续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深入实施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应急响应机制,优化应急供应网络布局,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水平。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储备应急保供作用,建立完善区域粮食应急指挥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统筹协调,推动粮食应急保障协同运行,实现应急状态下的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快速响应、保障到位。针对自然灾害和公共突发事件,修订吴忠市粮食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应对措施,形成逐级保障、层级响应的粮食应急保障机制。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作用。定期开展粮食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工作实战能力。

优化应急供应网络布局。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从“便民、高效、易于管理”角度出发,将商超、粮油零售店、批发市场、粮油平价店等纳入应急供应网点,加快推进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应急粮油配送供应网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覆盖范围。建立应急保障体系常态化投入机制和应急保障主体动态管理机制,提高应急保障能力。改造建设一批区域性骨干粮油应急配送中心,增加必要的应急运输等保障设施,完善配送功能,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打通配送“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应急供应网点数量达到55个。

提高粮食应急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粮油市场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和预警分析,准确把握市场动态、走势,全面提升调控市场、稳定价格、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按照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的原则,合理确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支持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开展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工作,配备小包装灌装设备、应急发电机、应急运输车辆和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等设备,升级储藏加工技术,提高粮食应急加工水平。到2025年,应急加工企业数量达到24家,粮食应急供应能力达到4200吨/天,逐步形成市区“1小时”、周

边“3小时”、边远农村“5小时”的粮食应急保障网络。

第四节 努力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深入实施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提升粮食质量监测水平,加强粮食流通环节质量监管,提高粮食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到2025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达到100%。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以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为抓手,完善粮食产品质量检验监测机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以吴忠市粮油产品质量检验站为支撑、县(市、区)级粮油产品质量检验站为基础、储备企业检验室为补充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综合能力建设,重点实施青铜峡储备库规范化实验室、同心县植物食用油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完善检测设备、升级检测技术、拓展检测范围、增加检验产品参数,实现检验检测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推动单一检验服务向技术咨询、标准制定、检验培训等综合服务转变。

构建新型粮食监测预警体系。依托国家和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粮食生产、收购、储存、销售各环节数据采集和分析,拓展信息采集渠道,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准确把握粮食市场运行趋势,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加强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加大监测频次,重点对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进行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

强化粮食流通环节质量监管。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制度体系。积极构建上下对应、反应灵敏、响应及时、处置得当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强化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入库验收、出库检验和抽检制度,持续开展粮食流通“亮剑”专项执法行动,严控粮食收购入口关、储存管理关和销售出库关,建立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通过磁性标签粮油食品溯源防伪技术和数字化服务系

统,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全周期、全链条、全覆盖安全流通追溯体系,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专栏 5:粮食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一、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

(一)粮食储备库新建项目。重点实施红寺堡区地方储备粮仓储一期二期、宁储粮青铜峡储备库一期二期三期准低温仓房和浅圆仓房等项目建设。

(二)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重点实施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成品粮油低温仓和应急低温储备库、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陈袁滩粮库、红寺堡区地方储备粮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

(三)高标准粮仓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同心县标准化原粮、成品粮、油料和成品油仓库等建设项目。

二、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任务,加强对青铜峡市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督导,推进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

三、国家级粮食物流枢纽建设项目。抢抓吴忠市位于国家西北通道—胶藏线路粮食物流节点城市机遇,依托吴忠市铁路干线和国省级公路干道,发展多式联运、多元运输方式,应用高效物流装备,打造具有综合基础设施支撑、提供多样化物流服务功能的国家级粮食物流枢纽。

四、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一)应急粮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应急粮油储备库、成品粮油应急低温储备库、应急配送中心等建设项目。重点推进吴忠市、红寺堡区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库(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切实提高物流组织调运能力。

(二)军粮供应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吴忠市军供企业运输装卸、快检设备等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军粮供应应急保障能力。

五、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一)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重点实施吴忠市市级质检站功能提升、青铜峡和盐池县级质检站功能提升、青铜峡储备库规范化实验室、同心县植物食用油质检中心建设项目,根据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和不同业务需求配备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改善基础设施,切实增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能力。

(二)粮油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实施水稻种植追溯系统、产品安全追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整套从原粮和油料基地种植到产品加工销售到终端客户追溯系统,实现对责任主体、产品流向、监管检测等信息的快速追查。

第七章 科学统筹布局,构建统一高效的物资储备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指示精神,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加强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努力构建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职责清晰、运行规范、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物资储备体系。

第一节 着力提升物资储备效能

立足大物资、大储备、大保障要求,健全物资储备管理体制,完善物资储备运行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物资储备管理体系。

理顺物资储备管理职能。加快理顺市、县(市、区)物资储备职责权限与功能定位,构建“建储、管储、承储、用储”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权责一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储备体制,进一步提升物资储备风险防范与应急保障能力,确保“收得进、管的好、调得出、用得上”。

健全物资储备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物资储备

管理协同联动机制，加强统筹管理和横向协同，优化物资投放流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军地间应急联动合作模式，建立与大型物资生产企业、物流企业、社会救援机构长期战略合作，推动构建全市统一调配、就近支援的高效保障机制。强化物资储备监督机制，对储备物资的采购、入库、配送等进行监控，并采取定期核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质量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可追溯、可控制。完善物资储备日常管理制度，规范储备物资购置、入库、储存、出库、回收、报废、轮换等流程，建立救灾物资紧急征用补偿和重大救灾装备租赁保障管理办法，提升应急物资综合保障能力，实现物资储备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第二节 健全物资储备基础设施

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建立健全物资储备基础设施体系，推进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物资储备综合保障条件。

建立健全物资储备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优化物资储备布局，完善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分储等方式，建设集物资储备、监测预警、优化调度、多级联动功能于一体的高标准物资储备库。加强物联网、人工智能、自动化货架、信息化管理、智能化装卸等新设备、新技术、新手段在物资储备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体系。到 2025 年，物资储备库点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100%。

加强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统筹优化布局，加大各类储备设施整合力度，提高利用效率，建设适应储备管理和保障要求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吴忠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升级改造和青铜峡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完善必备配套设施，扩大储备规模，提升管理效能。研究利用现有物资储备设施资源，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永久性或临时性物资储备站点，将常用救灾应急物资下沉管理，确保第一时间处置和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到 2025 年，新建、扩建物资储备库达

到 1600 平方米，全市物资储备仓容达到 7521 平方米以上。

第三节 强化物资应急保障能力

加快推进应急物资保障网络一体化建设，强化应对区域内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提高区域物资储备效能和保障效率，为高效联防联控、精准定位、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提供有效支撑。

构建一体化应急物资保障网络。积极配合自治区建设全区物资储备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各环节数据采集、传输、共享等应用，实现吴忠市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数字化、决策智能化、流程规范化、监管可视化、应急调运科学化、风险识别精准化，切实提升物资储备应急保障能力。按照“自然灾害发生 12 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的要求，突出平时预防与灾时抗救相结合，着力构建安全高效的应急物资响应网络。重点推进红寺堡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项目建设。加强与物流和配送企业深度合作，建立长期协作关系，确保复杂条件下应急运输快速响应能力和协同保障能力。完善地区间应急协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地区间平台互联、资源共享、指挥联动的应急合作机制，做好吴忠市应急物流网络与全区物流网络的衔接，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物资快速通行，为受灾群众提供有效帮助。

强化物资调运应急演练。建立物资储备应急协调调运机制，强化物资储备管理，加强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培养专业化应急队伍，筑牢应急响应基础。制定市、县（市、区）二级物资储备应急调运预案，创新演练模式，组织开展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切实增强演练实战性和实效性，提升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第四节 健全多元物资储备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推动产能储备和家庭储备、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相结合，着力构建多元化物资储备体系。

科学调整储备品种规模结构。按照“储为所

用、储优适需、规模合理”的原则,合理确定物资储备品类,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根据各县(市、区)实际人口数量、自然灾害特性和突发事件特点,优化储备物资的品种结构和布局,强化物资储备保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全市及各县灾害特点与应急体系建设要求,制定或修订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清单及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明确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种类、规模、结构、储备年限等,有效提升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

构建多元化物资储备体系。在严格落实政府实物储备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物资储备新模式,着力构建多元化储备主体。积极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科学确定储备配比,运用市场化手段,监督企业落实责任,实现更大规模、更大范围的投放和保障。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加大协议储备力度,对市场化程度较高、周转频率快、更新周期短、非重大急需的物资实施协议储备,逐步扩大协议储备范围,节约开支、提高效率。引导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必需品,确保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互助。

专栏 6: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一、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吴忠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升级改造和青铜峡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物资储备库达到 1600 平方米,配备必需的装卸设备、物资保管维护设备等,有效提升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

二、物资储备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实施红寺堡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集应急救援、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系统、灾害防御培训、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地震预警系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特种车库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第八章 强化保障措施,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通过加强党的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抓好监督考核等措施,优化配置资

源要素,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第一节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

坚持党政同责,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健全粮食安全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不断强化过程管理,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分解目标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粮食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有关工作,努力做到管理机构落实、规划重点任务落实、人员保障落实、组织实施落实。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落实规划实施的部门协调机制和配套措施。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坚持规划定方向、投资作保障、其他政策相协调,支持粮食储备、粮食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品牌培育、产销合作以及培育经营大户和粮食市场等方面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粮食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与新一轮的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优先保障粮食储备库、物资储备库、粮食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全面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第三节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突出“科技兴粮”“科技兴储”的引领地位,坚持创新链、产业链和价值链“三链”协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完善成果转化和激励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粮食产业健康发展新动能。深入实施“人才兴粮”“人才兴储”工程,建立和完善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体制机制。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能力提升工程,打破“业内”“业外”界限,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提高其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在全行业深入开展“粮工巧匠”活动,增

强人才认同感和归属感,推动建设起一支富有特色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人才队伍。

第四节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支持,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项目落地落实。合理编制好年度财政预算,科学谋划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和年度需求,为规划实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提供财政资金保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和个人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政、银、企常态沟通机制,市农业发展银行、市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项目的贷款支

持力度。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服务模式。

第五节 强化规划落地落实

突出规划引领,聚焦重点任务,部署重点工作,明确实施步骤,将主要规划指标分解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实施挂图作战、动态清零,确保“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评估、监测、考核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真实反映规划实施情况,适时引进第三方评估。做好规划与年度计划有效衔接,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附:

名词解释

(以在文本中出现的先后为序)

“粮头食尾”:是指农业种植在源头,农产品走在餐桌尾端,着重解决农产品种与销的问题。

“农头工尾”:是指农业在前端,工业在尾端,推进一产与二产融合,农产品精深加工,实现种的好,更要销的好。

“粮安工程”:是指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

“藏粮于地”:是指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同时还要确保 15.5 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种植粮食及瓜菜等一年生的作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减少。

“藏粮于技”:是指粮食产量要向科技要单产、要效益,用现代的农业技术和物质装备来强化粮食安全的支撑。

“大食物观”:是指在遵循自然法则、尊重经济规律的前提下,从大粮食视角谋划,全面促进粮

食经济全产业链协调、可持续发展,以满足人们日益丰富、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的粮食安全工作新理念。

“三品一标”:“三品”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一标”是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统称为“三品一标”。

优质粮食工程“六大行动”:是指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提升行动。

“一整两通”:是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的“整合资源、打通数据、贯通应用”,做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与省平台、省平台与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之间的数据互通共享。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区属驻吴相关单位:

现将《吴忠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2〕18号)精神,健全我市各县、乡、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全市农村寄递物流发展水平,采取集中资金、集中力量、分批实施、整体推进的方式,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县(市、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整合乡村末端配送资源,提升农产品冷链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县、乡、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整合优化、共享共用。充分整合优化现有园区、场地、站点等基础设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鼓励改造提升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寄递物流站点、综合服务网点的技术装备和设施设备水

平,实现场地、设施设备、人员等资源共享互用。

一站多用、一点多能。鼓励寄递需求不足的乡村站点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提供综合便民惠民服务,实现一站多用,一点多能,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化方式为主要建设手段,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到县、乡、村物流配送中心、寄递物流站点、综合服务网点的建设运营中;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规划布局、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

(三)工作目标

到2024年,全市5个县(市、区)级寄递物流中心全部完成升级改造,44个乡镇寄递物流站全面运营,497个建制村实现便民惠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农村邮政基础支撑。在保证邮政普

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丰富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拓展政邮、警邮、税邮、医邮、法邮、交邮等服务合作深度。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吴忠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用好各类现有资金渠道和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依托县域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物流中心;整合乡镇及村邮政、客运、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乡镇、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乡镇、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推进乡镇邮政(所)改造,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支持每个县(市、区)提升改造1个县级寄递物流中心,支持每个乡镇设立1个乡镇寄递物流站,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建制村设立1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吴忠市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合乡村末端配送资源。加快农村末端配送运力资源共享,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交通运输、电子商务、商贸流通、供销等物流资源、设施共享衔接。推动客货邮商融合发展,鼓励多站合一、一站多用,推进市场化运营。深化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邮合作、商邮合作等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根据各村区域布局、地形特点、人口结构、配送需求等,

灵活依托村委会、农资店、小卖店、电商服务站等,合作共建村级寄递物流点。鼓励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点搭载水电气暖、通信、交通、税费代收代办代缴等便民服务,鼓励相邻村级站点合并经营,降低站点运营成本,实现长期可持续化经营。(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吴忠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农产品冷链服务能力。围绕枸杞、葡萄酒、乳制品、肉牛和滩羊等重点特色农产品,鼓励支持企业结合实际需要,在主要种植区、产区、加工区、交易区建设高标准的产地预冷保鲜、低温分拣集配、冷链加工仓储配送、冷链物流集散等设施。完善县级寄递物流中心的冷链仓储设施,合理增加大型冷链运输车辆和中小型末端配送冷藏车,提升农产品外销干线冷链运输能力和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加工、销售、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农村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业务模式。支持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县、乡、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服务监管和安全监管,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进落实“快递进村”行动计划,支持各品牌快递公司在网点设置、设备配置、投递费用结算、时效考核等方面,对农村地区适当倾斜,通过直接或联合设立站

点,或与邮政、客运、供销、个体商户等合作提供快递服务等方式,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提高快递服务通达建制村的通达率和网点快递收发兼容度,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吴忠分公司配合)

(七)建设物流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鼓励支持我市寄递物流企业对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物流服务。针对农产品大批量外销的物流需求和小件多批次电商销售的快递需求,提供多类型、个性化、专业化的寄递物流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上行,服务保障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服务农村电商,拓展区域特色农产品产地直销、定制配送、直配专线等配送新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的牛羊肉、蔬菜、枸杞等特色农产品销售,争取每年建成1个物流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助力农民创收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重点

(一)提升改造县级寄递物流中心。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开展县级寄递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对仓储设施改扩建、物流车辆购置、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等给予补贴。(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乡村末端站点设施配备。对乡村级站点购置必要的物流车辆、配送设备、监控设备、高拍仪、票据打印机、货架等设施设备给予补助。(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降低乡村末端运营成本。各县(区)人民政府安排配套资金对设立县级寄递物流中心和

乡村寄递物流站点予以支持,指导协调所辖乡镇、村,为乡村寄递站点提供免费运营场所。争取为每个乡村寄递物流站点提供1个公益岗位,负责站点运营和日常快递收件派送业务,降低寄递物流企业运营成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建设物流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对产地发运量、运输时效明显提升、示范效应显著的项目实施主体给予奖励。(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村庄特产快递项目。根据我市优势特色农产品上市、销售等季节性、阶段性物流寄递需求,鼓励快递企业在农产品主要种植区、产区、加工区设立临时收货点,开通“枸杞快递”、“羊肉快递”、“葡萄酒快递”等农产品特色寄递服务,建立优势特色农产品季节性、小批量、阶段性外运通道,对符合设立时长、发货数量等相关条件的,对每个临时收货点给予补贴。(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各有关部门、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安排部署,强化组织保障,推动措施落实。

(一)发挥部门指导责任。各部门要积极对接合作,统筹相关政策和资金,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在项目建设、资金支持、政策落实等方面,给予各地充分指导和支持,并对各项工进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督导。

(二)强化县(市、区)直接责任。各县(市、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建立协调机制,制定配套措施,切实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压实乡村主体责任。各乡镇、村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扎实开展乡村站点建设、运营工作,因地制宜做好场地选择、人员配备、经营模式等保障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惠及民生。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进一步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进一步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六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进一步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部署,积极应对消费市场运行中的不确定因素,进一步激发我市消费潜力,提升消费水平,推动消费品市场持续恢复增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认真分析我市消费市场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围绕进一步完善促消费政策措施、提升城市消费、挖掘农村消费、拓展传统消费增长空间、推动新型消费加快发展、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等方面重点发力,坚定实施扩大内需促消费战略,打通消费领域的“堵点”“痛点”,努力实现三季度补欠账,四季度保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一)稳住传统消费。聚焦难点、重点,迅速精准、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一揽子措施,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50条”、支持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17条”和吴忠市支持扩大消费“22条”政

策。狠抓传统消费不放松,用好促消费资金,举办“2022年首届吴忠美好生活节”促销活动、2022“六特”品牌产品展示推广活动,各县(市、区)继续实施商场、超市、餐饮等普惠性消费券发放,全力支持传统商贸企业开展打折优惠、限时大降价、买赠满减等促销活动不少于200场次。对企业(个体工商户)自主开展的投入资金50万元以上、有影响力的大型促消费活动,按照投入金额给予最多30%的补助,单项活动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振住餐消费。举办“浪吴忠·寻味道”2022美食节活动,扩大吴忠美食宣传,不断提升“游在宁夏,吃在吴忠”品牌影响力。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通过开展多种形式促销活动提升销售业绩,对促销效果好,月度、季度、年度销售额增幅排名全市前三名的分别给予2万元奖励;对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季度销售额增幅10%以上,且餐饮收入同比增量超过30万元的给予2万元奖励,增量超过50万元的给予3万元

奖励,增量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扩大汽车消费。继续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汽车下乡、新能源汽车推广等促销活动,在实施“汽车换新”专项行动的同时,举办购车“吴”优消费季、“悦见心界 智领未来—汽车狂欢节”活动,拉动汽车消费。对购买新乘用车辆 10 万元-20 万元的发放 2000 元加油卡、20 万元以上的发放 3000 元加油卡。对参与活动并开展优惠让利的汽车销售企业给予销售奖励,销售额增幅 7% 以上,且季度销售乘用车辆 100-200 台的给予 5 万元奖励、201-300 台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300 台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促进数码家电消费。举办 2022 数字生活节,开展“焕新生活—绿色智能家电惠民行动”,抢抓家电升级换新的时间窗口期,精准投放数码、家电消费券,拉动数码产品、家电消费增长。对购买一、二级能效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 4 类家电产品及手机、电脑 2 类数码产品,一次性购置满 3000 元给予 200 元补助、满 5000 元给予 500 元补助、满 8000 元给予 800 元补助。开展家电下乡惠民活动,鼓励品牌家电销售企业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对销售额达到 5 万元以上的每场次给予 5000 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升级夜间消费。开展夜绽吴忠·城市嘉年华活动,支持各县(市、区)、商贸综合体、特色街区围绕夜经济商圈打造生活服务、文体娱乐、餐饮美食、购物体验多元融合的消费新模式,将夜经济商圈打造成为吴忠夜间会客厅、城市游乐园、夜间购物场、网红打卡地,营造全天候的消费氛围。对开展以购物、餐饮、文化旅游等多业态融合的精品夜经济活动实施主体,按照投入金额给予 30% 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挖掘乡村消费。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

行政村便利店等进行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改善乡村消费环境,畅通农村物流配送渠道,支持大型品牌零售企业开展送货下乡活动,让农村群众享受到与城市同质同价的商品服务,激发农村消费潜力。对开展送货下乡活动的企业,享受消费券政策,销售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给予每场次 3000 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谋划。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各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李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按照方案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加强联动,确保实效。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引导相关企业,整合资源、统筹策划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落实促消费政策措施。同时,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活动内容,倡导诚信兴商、规范促销,引导绿色文明、科学健康消费理念,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三)强化防疫,做好总结。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从严从细抓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管理,牢牢守住疫情防控红线和安全生产底线,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乐消费。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经验梳理和活动总结,提炼好的做法,量化活动成效,并建立消费促进活动月度报送机制,请于每月 10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本地区开展的大型促销活动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面梳理各地创新做法、亮点特色、典型经验,以多种形式定期发布宣传,交流推广。

本方案执行期限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方案内容与《吴忠市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可依据本方案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附件:《吴忠市进一步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实施方案》政策指南

附件

《吴忠市进一步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实施方案》政策指南

为全面落实《吴忠市进一步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工作实施方案》,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恢复增长,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特制定本政策指南。

一、稳住传统消费

【实施细则】:对企业(个体工商户)自主开展的投入资金 50 万元以上、有影响力的大型促消费活动,按照投入金额给予最多 30% 的补助,单项活动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政策实施期内最多支持 5 个项目,以综合评定结果为准。

【申报主体】:在吴忠市辖区内注册的商贸流通企业(个体工商户)

【支持领域】: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1.企业自主开展的促销活动,支出费用(包括宣传、展台搭建、产品折扣让利、满减返利等)必须大于 50 万元;2.每个主办单位每年享受补助的促销活动不超过 1 次;3.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包括政策性补助、场租以及服务费用)的活动或项目不再重复予以支持;4.活动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5.与以前政策有冲突的,执行现行政策。

【申报流程】: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主办单位(企业)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审核后,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资料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1.吴忠市扩大消费项目资金申报表;2.项目实施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

本情况(企业概况、前一年营收利税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等)、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活动内容、预期成效、宣传成果等);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5.费用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资料:包括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核查);6.承诺书;7.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8.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主管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承办科室】:消费促进科

【联系电话】:0953-2037518

二、提振住餐消费

【实施细则】: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通过开展多种形式促销活动提升销售业绩,对促销效果好,月度、季度、年度销售额增幅排名全市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2 万元奖励;对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季度销售额增幅 10% 以上,且餐饮收入同比增量超过 30 万元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增量超过 50 万元的给予 3 万元奖励,增量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报主体】: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

【支持领域】:住宿、餐饮行业

【申报条件】:1.吴忠市域内依法注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2.近五年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申报流程】:每个月结束 10 日内,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

申报材料,县(市、区)审核后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将资金拨付县(市、区)(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40%、县级财政承担 60%),由县(市、区)拨付至企业(个体工商户)。

【申报材料】:1.吴忠市扩大消费项目资金申报表;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征信记录复印件;4.促销活动方案、总结及照片等;5.销售额证明;6.承诺书;7.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承办科室】:消费促进科

【联系电话】:0953-2037518

三、扩大汽车消费

(一)购车送加油卡

【实施细则】:对购买新乘用车辆 10 万元-20 万元的发放 2000 元加油卡、20 万元以上的发放 3000 元加油卡。

【申报主体】:参与活动的汽车、石油销售企业

【支持领域】: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1.吴忠市域内依法注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汽车零售企业;2.近五年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申报流程】:由各汽车销售企业提供汽车销售资料到指定石油销售店领取加油卡,领卡后汽车销售企业将加油卡交付至消费者。

【申报材料】:1.汽车销售发票;2.汽车销售合同;3.购车付款凭证;4.机动车登记证书。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承办科室】:消费促进科

【联系电话】:0953-2037518

(二)汽车销售奖励

【实施细则】:对参与活动并开展优惠让利的汽车销售企业给予销售奖励。销售额增幅 7%以上,且季度销售乘用车辆 100-200 台的给予 5 万元奖励、201-300 台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300 台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申报主体】:参与活动的汽车零售企业

【支持领域】:汽车销售行业

【申报条件】:1.吴忠市域内依法注册,合法经

营、依法纳税的汽车零售企业;2.近五年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申报流程】:每个季度结束 10 日内,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县(市、区)审核后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照奖励标准,将资金拨付县(市、区)(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80%、利通区财政承担 20%),由县(市、区)拨付至实施企业。

【申报材料】:1.汽车销售汇总表;2.汽车销售发票;3.汽车销售合同;4.购车付款凭证;5.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6.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征信记录复印件;7.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承办科室】:消费促进科

【联系电话】:0953-2037518

四、促进数码家电消费

(一)绿色智能家电惠民行动

【实施细则】:对购买一、二级能效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 4 类家电产品及手机、电脑 2 类数码产品,一次性购置满 3000 元给予 200 元补助、满 5000 元给予 500 元补助、满 8000 元给予 800 元补助。以资金规模确定补助数量,用完为止。

【申报主体】:家电零售企业

【支持领域】:家电行业

【申报条件】:1.宁夏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家电零售企业,且在吴忠市域范围内有 3 家以上连锁门店;2. 能够与补贴券发放平台开展支付端业务合作,具备送货、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申报流程】:9 月 2 日前,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绿色家电惠民行动参与企业申请表及材料;9 月 7 日前,由县(市、区)汇总后报送至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投入补贴券规模选定一定数量的企业参与活动,与平台合作发放补贴券,根据企业补贴券使用数量核定资金,拨付补助资金。

【申报材料】:1.吴忠市 2022 年绿色智能家电惠民行动参与企业申请表;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3.所属销售网点明细表(含

网点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销售品牌等)。

【主管部门】: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承办科室】:消费促进科

【联系电话】:0953-2037518

(二)家电下乡惠民活动

【实施细则】:开展家电下乡惠民活动,鼓励品牌家电销售企业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对销售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每场次给予5000元补助。最多支持40场次,以申报先后顺序为准。

【申报主体】:家电零售企业

【支持领域】:家电行业

【申报条件】:1.宁夏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家电零售企业;2.每场活动销售额必须达到5万元以上;3.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活动不再重复予以支持;4.活动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材料,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报资料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1.企业申请书,内容需包括:企业名称、基本情况、项目策划书或方案(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企业、宣传以及投入费用等);2.销售额证明资料;3.项目总结报告及照片;4.企业营业执照、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法人身份证、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承办科室】:消费促进科

【联系电话】:0953-2037518

五、升级夜间消费

【实施细则】:对开展以购物、餐饮、文化旅游等多业态融合的精品夜经济活动实施主体,按照投入金额给予30%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各县(市、区)根据资金额度自主确定支持数量。

【申报主体】:吴忠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商贸流通企业

【支持领域】:商贸流通领域

【申报条件】:1.吴忠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商贸流通企业;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会计独立核算,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3.活动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信访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

【申报流程】: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项目评审,并兑付项目资金,实施完成后于10月中下旬,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申报材料】:1.吴忠市扩大消费项目资金申报表;2.项目实施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企业概况、前一年营收利税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等)、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活动内容、预期成效、宣传成果等);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5.费用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资料:包括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核查);6.承诺书;7.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市局消费促进科

【联系电话】:0953-2037518

六、挖掘乡村消费

【实施细则】:对开展送货下乡活动的企业,享受消费券政策,销售额达到1万元以上给予每场次3000元补助。最多支持50场次,以申报先后顺序为准。

【申报主体】:宁夏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零售企业

【支持领域】:零售企业

【申报条件】:1.宁夏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零售企业;2.每场活动销售额必须达到1万元以上;3.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活动不再重复予以支持;4.活动举办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不予支持。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材料,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报资料上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申报材料】:1.企业申请书,内容需包括:企业名称、基本情况、项目策划书或方案(包括活动名称、

时间、地点、企业、宣传以及投入费用等);2.销售额证明资料;3.项目总结报告及照片;4.企业营业执照、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法人身份证、企业及法人征信记录复印件。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承办科室】:消费促进科

【联系电话】:0953—2037518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王大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王大鹏等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大鹏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怀力任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杨宝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宝园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柳军红任市公安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马梅花调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尤 韬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少奇任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

主任;
麦 健挂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期为1年;
杨建军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岳芙蓉聘任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李丽娟聘任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马学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汤传宁市公安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东旭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8名同志试用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岳芙蓉、李丽娟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2名同志聘期为三年，聘任期自7月1日起计算。
以上人员中杨宝园、柳军红、尤韬、王少奇、杨建军、
岳芙蓉、李丽娟7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根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
的有关规定，马梅花同志调任试用期1年；以上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马鲜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马鲜军等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鲜军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刘天军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马利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 解除田静海聘任的吴忠中学副校长职务。
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以上人员中马利军、张涛、王建成3名同志任职
马利军聘任为吴忠中学副校长; 试用期1年。马利军、张涛、王建成3名同志聘期
张 涛聘任为吴忠中学副校长; 为三年,聘任期自8月17日起计算。
王建成聘任为吴忠中学副校长;
免去徐晓东挂任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解除刘银良聘任的吴忠中学副校长职务;
解除马 力聘任的吴忠中学副校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2022 年 1-7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9.2	-	吴 忠 市	13.5	-
利 通 区	5.2	5	利 通 区	8.6	4
红 寺 堡 区	9.6	3	红 寺 堡 区	16.6	2
青 铜 峡 市	14.0	1	青 铜 峡 市	4.3	5
盐 池 县	6.4	4	盐 池 县	20.5	1
同 心 县	10.4	2	同 心 县	16.5	3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同比增减(%)	降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10.1	-	吴 忠 市	0.9	-
利 通 区	-8.6	1	利 通 区	-13.2	1
红 寺 堡 区	4.3	3	红 寺 堡 区	-4.8	3
青 铜 峡 市	16.7	4	青 铜 峡 市	2.4	4
盐 池 县	-7.2	2	盐 池 县	-12.8	2
同 心 县	2.4 倍	5	同 心 县	2.1 倍	5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同口径增长 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22.95	16.7	-	吴 忠 市	144.48	10.7	-
利 通 区	2.26	10.0	5	利 通 区	15.25	25.3	1
红 寺 堡 区	1.68	48.5	1	红 寺 堡 区	19.77	17.6	3
青 铜 峡 市	4.83	19.0	3	青 铜 峡 市	24.45	21.2	2
盐 池 县	4.65	29.6	2	盐 池 县	23.45	6.3	4
同 心 县	2.51	18.5	4	同 心 县	30.74	-10.7	5

2022 年 1-8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 值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9.3	-	吴 忠 市	12.6	-
利 通 区	4.2	5	利 通 区	3.1	5
红 寺 堡 区	8.7	3	红 寺 堡 区	15.6	3
青 铜 峡 市	12.3	2	青 铜 峡 市	8.7	4
盐 池 县	7.3	4	盐 池 县	16.4	2
同 心 县	13.1	1	同 心 县	19.3	1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 忠 市	10.6	-	吴 忠 市	1.2	-
利 通 区	-8.3	2	利 通 区	-12.0	2
红 寺 堡 区	6.6	3	红 寺 堡 区	-1.9	3
青 铜 峡 市	17.1	4	青 铜 峡 市	4.2	4
盐 池 县	-8.6	1	盐 池 县	-14.9	1
同 心 县	2.7 倍	5	同 心 县	2.2 倍	5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同口径增长 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25.35	16.2	-	吴 忠 市	163.51	9.5	-
利 通 区	2.60	2.8	5	利 通 区	17.56	28.7	1
红 寺 堡 区	1.8	46.8	1	红 寺 堡 区	22.53	24.0	2
青 铜 峡 市	5.35	21.1	3	青 铜 峡 市	26.79	19.3	3
盐 池 县	5.00	29.7	2	盐 池 县	26.27	1.0	4
同 心 县	2.76	19.7	4	同 心 县	35.58	-10.7	5